

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 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1 日，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主要建设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 条、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 1 条（板材生产线除钢筋处理工序外，其余工序与砌块生产线共用）及配套厂房；辅助工程为办公楼、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11400 万元，建成后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03'51.820"、北纬 38°19'35.480"。

2021 年 11 月 18 日，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东行审（环）字[2021]001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及当前市场需求，对厂区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22 年 4 月，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

验收组：

王金海 陈芳 赵伟丽 邓国利 刘锦海 马向阳

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沧东行审（环）更字[2022]001 号。

2022 年 8 月 28 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2023 年 2 月 28 日，《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侧板清理机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13092100000080。

2023 年 03 月 17 日，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编号：91130921MA07KHUXXN001U。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块石灰破碎及球磨（干）工序

块石灰破碎工序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DA001）放，块石灰球磨（干）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1m 高排气筒（DA001，与块石灰破碎工序共用）排放。

(2) 钢筋处理（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

钢筋处理（浸漆、烘干及沾蜡）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制浆车间

制浆车间为封闭车间，石英砂、石膏上料及输送、卸料、堆放过程以及石英砂、石膏和粉煤灰入球磨机过程均位于封闭厂房的制浆车间内，粉煤灰为华润热电厂尾渣，含水率较高，入球磨机过程无粉尘产生，石英砂及石膏均为湿式，上料、输送、卸料及堆放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野蛮操作，车间设水雾喷淋设施减少粉尘排放。

验收组：

刘伟芳 邓峰丽 邓海丽 胡锦华 孙凤

(4) 石灰破碎间

块石灰卸料及堆放、破碎工序均在石灰破碎间内操作，块石灰卸料、堆放过程粉尘及石灰破碎未收集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石灰破碎间位于封闭厂房内，加强管理，设水雾喷淋设施，减少粉尘排放。

(5) 筒仓区

筒仓区设水泥筒仓、块石灰筒仓及石灰粉仓，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粉尘，各筒仓均为密闭筒仓，各仓顶设袋式除尘器，筒仓均位于封闭厂房内，设水雾喷淋设施。

(6) 配料区

水泥、石灰计量及输送入搅拌机过程产生粉尘，该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计量及输送过程密闭，搅拌机进料过程密闭并喷淋进水，设水雾喷淋设施减少粉尘排放。

(7) 车辆行驶

厂区内道路水泥硬化，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道路定时打扫并洒水抑尘，可减少车辆行驶扬尘。

(8) 侧板清理

侧板清理过程产生含尘废气，该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废气经厂房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房内设水雾喷淋设施。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冷却及冲洗水、车辆及厂房地面冲洗水，全部回用于产品制浆，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排放；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待污水管网建成后达标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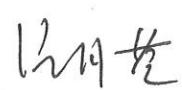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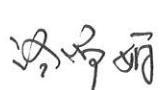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等，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措施。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验收组：

项目运营期间块石灰破碎及球磨（干）工序布袋除尘装置产生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水泥筒仓、块石灰仓及石灰粉仓、侧板清理机袋式除尘器产生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球磨过程产生的废钢球收集后钢球区暂存，定期外售；脱模及模具清理、切割编组过程产生的湿坯边角料收集后进入废浆池制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粉膏使用过程产生铝粉膏废包装桶集中收集，铝粉膏储存间暂存后外售；钢筋浸漆过程产生钢筋水性防腐剂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密闭桶装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密封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沾蜡过程产生石蜡废包装桶密封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建设单位委托，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块石灰破碎工序、块石灰球磨（干）工序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块石灰破碎工序、块石灰球磨（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31 米高）出口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高为 $5.5\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浸漆、烘干及沾蜡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15 米高）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高为 $6.4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

验收组：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及4.1.7要求,去除效率最低为45.3%,不满足标准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要求,增加车间门口监测点位,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最高为1.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上、下风向颗粒物1h浓度值最大为359μ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为66μ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颗粒物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两日监测值最大为0.87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冷却及冲洗水、车辆及厂房地面冲洗水,全部回用于产品制浆,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排放;由于目前企业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划分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企业各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监测值范围为:56-57dB(A),两日夜间监测值范围为45-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1)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块石灰破碎及球磨(干)工序布袋除尘装置产生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水泥筒仓、块石灰仓及石灰粉仓、侧板清理机袋式除尘器产生除尘固废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球磨过程产生的废钢球收集后钢球区暂存,定期外售;脱模及模具清理、切割编组过程产生的湿坯边角料收集后进入废浆池

验收组:

刘国芳 郭丽丽 史卫红 刘鹏飞 胡鹏飞 邱明

制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粉膏使用过程产生铝粉膏废包装桶集中收集，铝粉膏储存间暂存后外售；钢筋浸漆过程产生钢筋水性防腐剂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密闭桶装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密封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沾蜡过程产生石蜡废包装桶密封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21-2022-062-L。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x：0t/a，颗粒物：0.0276t/a，非甲烷总烃：0.223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x：0t/a、颗粒物：0.666t/a、非甲烷总烃 1.0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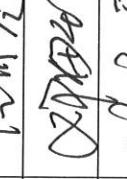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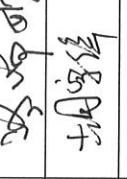
验收组：

王海生 沈海丽 马艳红 胡爱波 刘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 万平方米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内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马金山	沧州市中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13903274881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成员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胡宗瑶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3955641	
	孙月	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2080997	